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1年8月16日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智能装备与物联网技术研究、人才培养、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天津大学，始建于1895年10月2日，是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是由教育部直属的首批全国重点大学，副部级大学，是国家首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国家首批“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成立于1997年。学院下设机械工程、力学、能源与动力工程3个系，建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力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工业设计、智能制造工程等5个本科专业，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力学和能源与动力工程3个专业2019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一）合作研究开发

充分发挥甲方和乙方在智能装备研发与制造、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控制、工业设计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应用推广经验，合作开展技术研究，提升双方的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合作意向领域：伺服驱动器控制算法的工程应用、视觉检测系统的工程应用、基于物联网的设备数字孪生技术的工程应用。

（二）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博士后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作用，联合培养博士后科研人才。双方定期与不定期举行技术交流与互访，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轮流每年组织学术交流会。

（三）人才培养及产学研合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实训基地。依托乙方技术成果资源优势，甲乙双方合作举办本科毕业设计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四）知识产权

双方在联合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科技发明、技术创新、科研成果、取得的版权或专利的具体归属和使用约定，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补充知识产权协议或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中进行约定。

（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部分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和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